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8486

一. 标题: 客舱高度警告系统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下述(1)至(2) 段中的波音系列飞机。

- (1)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4R2中的所有737-300、 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- (2)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5R3中的所有737-600、 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 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 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 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 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5-16-01

修正案号: 39-18226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25 2010 年 01 月 11 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25R2 2014 年 06 月 05 日

4.CAD 2012-B737-12	2012年10月31日
5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4R1	2012年05月17日
6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4R2	2013年08月23日
7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5R1	2010年07月16日
8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5R2	2012年04月30日
9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5R3	2014年07月16日
10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32R1	2010年06月24日
11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32R2	2011年08月18日
1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32R3	2012年03月28日
1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31A1332R4	2013年10月3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B737-12, 39-7467

为防止由于飞机座舱高度警告系统失效,造成人员伤害和飞机失 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保留安装

本段重申了CAD2012-B737-12中A段的要求,并修订了服务信息。 在2012年11月7日(CAD2012-B737-12的生效日期)后的72个月内,根 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适用的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 求,安装一个冗余座舱高度压力电门,用新的或者翻修过的音响警告 模块(AWM)更换原有音响警告模块,并改装特定的导线束或连接特定 的帽封和收起的导线(capped and stowed wires);本指令E(1)段 叙述的除外。

- (1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4R1;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4R2(对于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)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,采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4R2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5R1,修订过的波音特别 关注服务通告737-21-1165R2;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5R3(对于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 列飞机)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,采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1-1165R3。

B. 保留并行措施

本段重申了CAD2012-B737-12中B段的要求,并修订了服务信息。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中的飞机(对于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);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3中的飞机(对于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);本指令C段叙述的除外: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B(1)和B(2)段中适用的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,改装仪表面板,安装灯组件,改装导线束,并安装一个新的跳开关;本指令E(2)段叙述的除外。

(1)本指令B(1)(i)、B(1)(ii)、B(1)(iii)段规定了关于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的服务信息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R2(对于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)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

(i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 2010年1月11日

(ii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R1 2012年7月5日

(iii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R2 2014年6月5日

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3;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4(对于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)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4(对于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)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。

C. 新的并行要求

对于Variable Numbers为YA001至YA008(含)、YA251、YA501至YA508(含)、YA321至YA325(含)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或者本指令生效日期后18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 R4施工指南的要求,改装仪表面板,安装灯组件,改装导线束,并安装一个新的跳开关。

D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- (1)本段重申了CAD2012-B737-12中C段的要求,纠正了相应段落并更新了例外的飞机。
- (i)如果在2012年11月7日(CAD2012-B737-12的生效日期)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-1165R1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- (ii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中的飞机; Variable Numbers为YA001至YA019(含),YA201至YA203(含),YA231至YA242(含),YA251,YA252,YA271,YA272,YA301,YA302,YA311,YA312,YA501

至YA508(含),YA541,YA701,YA702,YC001至YC007(含),YC051,YC052,YC101,YC102,YC111,YC121,YC301,YC302,YC321至YC330(含),YC381,YC401至YC403(含),YC501,YC502,以及YE001至YE003(含)的飞机除外:如果在2012年11月7日(CAD2012-B737-12的生效日期)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1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
- (iii)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2中的飞机;列在本指令D(1)(iv)段中的飞机和Variable Numbers为YA001至YA019(含),YA201至YA203(含),YA231至YA242(含),YA251,YA252,YA271,YA272,YA301,YA302,YA311,YA312,YA501至YA508(含),YA541,YA701,YA702,YC001至YC007(含),YC051,YC052,YC101,YC102,YC111,YC121,YC301,YC302,YC321至YC330(含),YC381,YC401至YC403(含),YC501,YC502,以及YE001至YE003(含)的飞机除外:如果在2012年11月7日(CAD2012-B737-12的生效日期)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2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- (iv)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3中第21组构型2的飞机: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2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;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32R2规定的措施之前或同时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-1171(本指令未作参考)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-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已经按照本指令D(2)(i)或D(2)(ii)段规定的服务信息完成了本指令B段要求的工作,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 - (i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, 本指令未作参考。
 - (ii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 R1,本指令未作参考。

E. 针对本指令新的要求: 服务信息的例外

- (1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1-1164R2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1A1325R2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,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F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 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此前按照CAD2012-B737-1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9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